

網路情色工業 ——敗德或自由？*

鄭光明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網際網路色情無遠弗屆，論者謂此現象嚴重敗壞善良風俗，故須加以限制或取締。然而此論點背後之理由，卻少有深入之討論。此論點係與網路倫理學 (Internet ethics) 之檢查問題 (censorship) 有關；而網際網路之檢查問題，則與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或表達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息息相關。對此，我們可問：網際網路之檢查行為可有充分之理由，也因此，我們可有充分理由對網際網路色情加以限制或取締？對網際網路之檢查行為，已有許多學者嘗試提出許多判準，以為檢查行為提供充分理由。本文將針對學者所提出之此等判準一一進行檢驗，並指出其中之缺失。最後，本文將主張：學者為檢查行為所提出之判準，皆無法令人滿意，也因此，網際網路情色工業究係敗德抑或自由，並無法清楚論斷。

關鍵詞：傷害原則、冒犯原則、穆勒、凡博格、網路色情

本文旨在處理下列問題：在自由主義社會中，政府當局可有合理理由禁止或限制色情出版或網路色情？事實上，對於色情網站之禁止或限制，係對網際網路中言論或表達自由之干涉或限制。因此，欲討論此等干涉或限制之

* 本文初稿曾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在淡江大學「情色工業與倫理思考」學術研討會上宣讀。筆者在此感謝當時與會學者的批評指正。此外，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在審查本文時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收稿日期：93 年 12 月 29 日；接受刊登日期：94 年 9 月 6 日

充分理由為何，我們不妨將討論之焦點放寬為對所有言論或表達之檢查行為，而不僅僅限於網際網路中言論或表達之檢查行為。如此一來，對於色情出版或網路色情之禁止或限制，即可成為所有言論檢查行為中的一個特殊的類，而我們的討論焦點，則可轉而成為「對一切言論或表達自由之干涉或限制之充分理由為何」此一問題。因此，我們可問下列問題：對於色情出版或網路色情之禁止或限制，是否嚴重侵害個人的言論或表達自由？上述問題實與下列更基本的問題相關，即：在自由主義社會中，政府當局可有合理理由限制個人基本自由？

上述問題背後的基本假設，是認為色情出版或網路色情是一種言論或表達，因此必須和其他言論或表達一樣，享有同等的言論或表達自由。如果此一假設成立，則對於色情出版或網路色情的態度，自為「一個社會是否是一自由主義社會」的試金石。然而很遺憾的是：對於色情的取締，台灣社會竟少有理性的討論；若進一步追問取締色情的理由，則論者多以「妨害風化」或「敗壞善良風俗」一語帶過，似乎認為此為自明而不需深究的主張。¹ 而另一方面，對於色情的取締，已有許多國外學者嘗試提出許多判準，以為色情的取締提供充分理由。本文的目的，在於從自由主義的觀點，針對學者所提出之此等判準一一進行檢驗，並指出其中之缺失。

I. 自由主義的主要考量：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

對於色情的出版與個人私下的色情消費行為，傳統自由主義者多主張寬容以待。誠然，自由主義者多承認許多色情刊物的內容的確不堪入目，而且的確屬於「較無價值」的言論。然而這並不表示這些言論就不應獲得保護——正好相反。對於自由主義者而言，下列原則實屬重要：我們不能僅因他

1 舉例言之，於 92 年 6 月 23 日，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因為動物戀網頁連結而遭到起訴與司法審判，告發人與檢方的理由即為「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並以為僅此即能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充分理由。為行文便利起見，筆者在稍後之討論中，將簡稱此為「動物戀網頁事件」，並準備隨著討論議題之發展，隨時在註釋中檢視此一事件在「言論自由」此一議題上的意義。筆者將在稍後主張：告發人與檢方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人的反對，即禁止心智成熟、健全的成人表達其個人信念或嗜好；而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的唯一合理理由，是言論「傷害他人」。²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為避免「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 effects) 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s)，自由主義者多主張「言論傷害他人」，需有非常嚴格的標準。所謂「滑坡效應」，係指若我們以 A 為理由而禁止某言論，而若理由 A 竟成立，則我們自得被迫禁止其他直覺上不應遭到禁止的言論，此不啻是為獨裁政權箝制言論自由鋪路；在此情況下，我們自須捨棄理由 A，以便一方面保障言論自由，另一方面避免「寒蟬效應」。因此，自由主義者大多主張：除非（例如）當言論對他人造成肉體上的傷害，或當言論侵犯他人的重要利益或權利時，否則我們不應限制言論自由。³

由上可見：「言論自由」（或「個人自由」）與「避免滑坡效應」乃自由主義在「言論是否應受限制」此一議題上的兩大考量重點所在。也因此，我們可見：就上開議題的爭論，舉證的責任常不在於自由主義者，而在於與其論辯的一方。在「色情是否應受限制」此一議題上，情形亦是如此。一般而言，為捍衛自由主義社會成員的「色情權利」(a right to pornography)，自由主義者多以下列三個主要考量為基礎：一、自由主義社會成員擁有言論自由，因此，不管他人認為色情的內容多麼不堪，社會成員自亦當擁有「色情權利」。⁴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自由主義者多不認為「言論自由」乃絕對不應受限制，然而另一方面，自由主義者卻又不認為存在著任何「放諸四海皆準」的限制言論標準。因此，欲限制「色情權利」，自由主義者多主張應依個案特性來分別考量。此外，為避免「滑坡效應」以及由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自由主義者多主張：欲限制「色情權利」，我們需有非常嚴格而明確的標準。因此，除非與自由主義者論辯的一方能明確指出色情對他人所造成的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否則自由主義者多會捍衛社會成員的「色情權利」。

2 關於此一判準之詳細討論，請見第二、三節。

3 關於「滑坡效應」以及「寒蟬效應」的討論，請見 Williams (1981)，Schauer (1982) 以及 Easton (1994)。

4 自由主義者在此所謂的「自由」，係指「消極自由」(negative freedom) 而言，而非指「積極自由」(positive freedom)。關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劃分，請見 Berlin (1969)。

其次，自由主義者多堅持「隱私權」(a right to privacy)⁵，並以其為社會成員「色情權利」的基礎。所謂「隱私權」，係指我們在私領域中，擁有探索、沉溺於個人嗜好和信念的權利，並不受他人或國家干涉。由於限制色情乃涉及對個人隱私權的侵犯，因此自由主義者對此多深感不悅。如同對「言論自由」的觀點，自由主義者亦多不認為「隱私權」乃絕對不應受侵犯——若我們在私領域中探索個人嗜好，竟對他人造成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則自由主義者亦會主張我們應犧牲此等權利，且國家自當限制此等色情消費行為。

然而，自由主義者亦多認為：相較於其他言論，色情乃相對無害的言論。因為無論是發表色情言論，或在私領域中從事色情消費行為，皆無明顯證據顯示會對他人造成明確而巨大的傷害，因此，自願性的色情出版與消費，自非國家法律所應禁止、限制。此為自由主義捍衛自由主義社會成員「色情權利」的第三個理由。⁶

討論至此，我們便可轉而追問：以「妨害風化」或「敗壞善良風俗」作為取締色情的理由，是否可為自由主義者所接受？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此等理由會產生「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其結果，則為使我們喪失言論自由。為進一步說明此點，下列區別非常重要：

- 一、因為言論或表達之內容不道德或不妥，故禁止出版或壓制之；至於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即出版行為本身）則無道德爭議或無不妥（如色情刊物或網路色情即屬此類）。
- 二、言論或表達之內容沒有道德爭議或無不妥，然而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即不道德或不妥，故禁止出版或壓制之（如軍事機密即屬此類）。

就直覺而言，「取締色情」與「禁止洩漏軍事機密」同屬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5 對此，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另以「道德獨立性」(moral independence) 稱之。見 Dworkin (1985:353)。

6 關於「滑坡效應」以及自由主義捍衛自由主義社會成員「色情權利」的三個理由，可在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論自由》一書中看出端倪。請見 Mill (1975)。

然而「取締色情」與「禁止洩漏軍事機密」所基於的理由卻截然不同：有時我們認為某種言論應遭禁止或取締，是因為「言論或表達之內容不道德或不妥」（如「取締色情」即是），而有時則是因為「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不道德或不妥」（如「禁止洩漏軍事機密」即是）。如果以「言論或表達之內容不道德或不妥」作為理由，則會使我們有充分理由取締或禁止色情，卻沒有理由禁止洩漏軍事機密；如果以「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不道德或不妥」作為理由，雖會使我們有理由禁止洩漏軍事機密，卻會因此失去取締或禁止色情之正當性。若是如此，則什麼時候該以「言論或表達之內容」為考量，而什麼時候又該以「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為考量呢？若不釐清此一問題，則顯然會產生自由主義者所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為何如此？試想：獨裁政權為箝制言論自由，可時而以「言論或表達之內容不妥」為理由，時而以「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不妥」為考量，一切全依統治者個人喜好而定，其結果，則使我們因此喪失了言論自由。可見問題的癥結在於：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究竟是對「言論或表達內容」之限制，抑或對「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之限制？對此，我們至今尚無法有任何定論。而由上述討論亦可見：欲取締或禁止色情，除了「道德考量」之外，似應有「另外的理由」作為判準，以便據以判定什麼時候該以「言論或表達之內容」為考量，而什麼時候又該以「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為考量。⁷

II. 穆勒的「傷害原則」

我們現在可轉而詢問下列問題：欲取締或禁止色情，我們可有「另外的理由」為之？由上述討論可見：為回答此一問題，我們似應將焦點放在「言論或表達之內容」（即「色情刊物之內容」），而非「言論或表達行為本身」（即「色情刊物的出版」此一行為），因為「色情」之所以受爭議，是因為其「言論或表達之內容」，而非其「言論或表達行為」。對此，我們首先可轉而考察

7 在第二節中，筆者將進一步指出何以「道德考量」不能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或唯一理由）。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之相關主張。於其名著《論自由》(*On Liberty*) 之第二章中，穆勒極力為言論或表達自由之必要性進行辯護。也因此，依穆勒之見，限制言論自由並無合理理由支持，因受壓制之意見可能為真，或至少含有部份真理，故壓制言論或表達，可能使世界喪失真理。穆勒又認為我們的信念必須廣受挑戰，否則此等信念可能僅為偏見；而缺乏批判思考之結果，則使我們難以擁有美善之人生。蓋穆勒認為擁有表達意見之自由，乃「個體性」所不可或缺之要素，而個體性又為「多樣性」(diversity) 所不可或缺；一旦社會具有「多樣性」此一特質，則我們自可不受世俗偏見所左右，此自可使我們更易擁有美善人生。然而穆勒同時認為「表達意見的自由」並非毫無限制。對此，「是否對別人造成傷害 (harm)」或「是否冒犯 (offence) 他人」乃「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最通常之判準，此為穆勒所認為之判準。⁸

在此，我們似已尋得限制言論自由所賴以之「另外的理由」——亦即穆勒所言之「是否對別人造成傷害」或「是否冒犯他人」。此即穆勒著名的「傷害原則」(the harm principle)。依穆勒的「傷害原則」，若言論或表達對他人造成傷害，則我們自須對此等言論或表達加以限制，此實自不待言而無須進一步討論。然而「言論或表達是否傷害或冒犯他人」此一判準之確切意義，目前仍是疑雲重重。首先，如西洋諺語所云：「言語不會傷人，唯石頭會傷人」，因此嚴格言之，言論或表達並無法傷害他人，而至多僅能冒犯他人而已。其次，就直覺而言，我們似乎會認為「冒犯」和「傷害」兩者有所不同：

- (一) 「冒犯」多由言論或表達所致；而就通常之意義言之，言論或表達所致者，絕不同於「肉體上之傷害」(physical harm)，而至多僅能造成「精神上之傷害」而已。
- (二) 在此，我們似乎可指出：言論或表達之所以「冒犯」他人，多是由於言論或表達涉及他人信念、態度、情感，以及性、政治、宗教等議題所致。
- (三) 「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之所以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之傷

⁸ 見 Mill (1975) 之第二章。

害」，其先決條件為他人必須正視「冒犯」(take offence)、視「冒犯」之言論或表達為「冒犯」。

我們可謂(三)為「冒犯之主觀條件」(the subjective condition of taking offence)。而「冒犯之主觀條件」之所以成立，其原因又在於(二)，即「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多和他人之信念、態度、情感，以及性、政治、宗教等議題息息相關。

若如此，則我們可問：為何我們會正視「冒犯」、視「冒犯」之言論或表達為「冒犯」？換言之，在什麼情況下，「冒犯之主觀條件」方得以獲得滿足？此一問題實難以回答，因此我們準備於第三節中再詳細討論此一問題。雖然如此，在此我們卻可輕易指出何以下列主張乃無法成立而須堅決拒斥：

我們會正視「冒犯」、視「冒犯」之言論或表達為「冒犯」，當而且僅當「冒犯我們的言論或表達」乃不道德之言論或表達，因此，我們實可將「是否合乎道德」視為「言論或表達是否冒犯他人」之判準，也因此，「是否合乎道德」實可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判準。

為何「是否合乎道德」不能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判準？在此，我們必須嚴格區分「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以及「不合乎道德之言論或表達」：誠然，有時我們之所以正視「冒犯」、視「冒犯」之言論或表達為「冒犯」，其原因乃由於此等言論或表達不合乎道德；然而反之卻不能成立——我們視某一言論或表達不合乎道德，其原因卻不見得是由於此言論或表達冒犯了我們。可見「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實不同於「不合乎道德之言論或表達」；⁹也因此，如第一節所述，限制言論或表達自由之檢查行為所賴以之「另外的理由」，絕非道德上之考量或理由所能窮盡——此等「另外的理由」，必定是非道德之考量或理由。¹⁰

9 對此，凡博格 (Joel Feinberg) 亦有類似主張。見 Feinberg (1985)。

10 由此可見：在動物戀網頁事件中，告發人與檢方自不能以「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為理由而限制網路言論自由。為此，告發人與檢方自得另尋理由為之。

因此，我們可結論如下：若「冒犯」和「不道德」有所不同，則指控色情刊物的內容「不合乎道德」（或「敗壞善良風俗」），並不能作為限制或取締色情的充分依據——為限制或取締色情，我們必須指出其內容不僅「冒犯」了他人，而且「冒犯之主觀條件」必須獲得滿足才行。此外，我們可進一步追問：若「冒犯」和「傷害」有所不同，則若某一言論或表達僅僅「冒犯」而並未「傷害」他人，則又該當如何？就色情刊物而言，情形正是如此：對許多人而言，色情刊物之內容並未對他人造成通常意義下之「傷害」，而僅僅因為覺得內容涉及和「性」有關之議題而覺得受到「冒犯」。而且，瀏覽色情刊物或色情網站的人覺得受到「冒犯」，其先決條件為「冒犯之主觀條件」必須獲得滿足——亦即：瀏覽色情刊物或色情網站的人，必須正視「冒犯」、視色情刊物的內容為「冒犯」。若如此，則「冒犯之主觀條件」是否可以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理由？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如此一來，亦會產生自由主義者擔心的「滑坡效應」與「寒蟬效應」：蓋任何人皆可因任何事物而自認為遭受到冒犯——尤其對性、政治、宗教等議題過度敏感之人而言，情形更是如此；其結果，若主張「是否冒犯他人」乃限制或檢查言論或表達之判準，則我們可為之事即少之又少，如此一來，則為對「言論或表達自由」之嚴重限制。由此可見：若某一言論或表達僅僅「冒犯」而並未「傷害」他人，則我們自不應對此等言論或表達加以限制。因此，為進一步釐清取締色情刊物的理由，我們實有必要進一步深究「冒犯」此一判準之確切意義，以便為言論或表達自由劃下一合理之界線。

III. 凡博格的「冒犯原則」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我們可有充分理由對色情刊物或色情網站加以限制或取締？對此，或謂色情刊物之所以應加以限制或取締，其原因乃在於內容涉及「性議題」所致。¹¹ 然而此等判準卻問題重重，因此顯然不能成立。

11 茲舉美國通訊合宜法（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為例。依該法，只要言論或表達涉及性議題，則我們自當對該等言論或表達加以限制或取締。該法之原文如下：any

誠如柏頓 (P. F. Burton) 所言：「性議題」是否會冒犯他人，通常深受文化所影響，因此「性議題」可能對某人造成冒犯，卻不見得會對他人造成冒犯。¹² 柏頓所言實為「冒犯之主觀條件」提供了更強而有力之說明：若「冒犯之主觀條件」一日不擺脫，則立於其上（或受其「污染」）的判準則永無成立之日；而由於「性議題」此一判準深受「冒犯之主觀條件」所「污染」，因此，以「內容是否涉及性議題」作為限制言論或表達自由之判準，並不足取。蓋於嚴格意義下，任何言論或表達皆可冒犯我們，而且不同之人亦可為不同言論或表達所冒犯。換言之，「言論或表達是否涉及性議題」此一判準之所以問題重重，其原因無他，乃由於無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而已。由此，我們亦可指出「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之另一特點：「言論或表達內容」本身無法冒犯我們；唯有他人方能冒犯我們。換言之，我們之所以為他人所冒犯，原因不在於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內容為何，而在於他人表達此等言論時，對我們所造成之影響為何；而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對我們所造成之影響，又多由我們的主觀判斷、態度而定。顯然在此，我們仍無法成功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¹³

因此，為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凡博格 (Joel Feinberg) 則另闢途徑，轉而主張：「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應受限制，當而且僅當該等言論或表

comment, request, suggestion, proposal, imag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that, in context, depicts or describes, in terms patently offensive as measured by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 sexual or excretory activities or organs. 見 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Section 223(2)(d)(1)(B)。

- 12 Burton (1996:5)。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在動物戀網頁事件中，檢方二審上訴之理由，認為動物戀網頁乃「猥褻物品」，而「猥褻物品」係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欲，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與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顯然檢方在此係以「內容是否涉及性議題」作為限制言論自由的判準。然而由上述討論可見：此一判準並無法成立，因為它深受「冒犯之主觀條件」所「污染」。
- 13 對此等分別，可舉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 L. Austin) 之說話做行論 (speech act theory) 為例。奧斯丁認為說話做行可分為三大側面，即 locutionary act, illocutionary act 以及 perlocutionary act。其中 locutionary act 相當於言論之內容，illocutionary act 相當於說話者表達言論之方式，而 perlocutionary act 則相當於言論對聽者所造成之影響。依此觀之，對於「言論是否冒犯他人」此一問題，似應以 perlocutionary act 為主要探討焦點。此等研究進路實值得學者進一步探究，然由於篇幅所限，在此不擬贅述。關於奧斯丁之說話做行論，請見 Austin (1962)。

達「冒犯」了所有人，而且該等言論或表達係「受冒犯之他人」無法合理避免者。對此，我們可稱前者為「冒犯之普遍性 (universality)」原則，而稱後者為「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 (reasonable avoidability)」原則。¹⁴ 依凡博格之「冒犯之普遍性」原則以及「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若某一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的內容「冒犯」了所有人，且我們並無法合理避免瀏覽此等網站或刊物，則我們自當對此等網站或刊物加以限制或取締。

凡博格之「冒犯之普遍性」原則及「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其優點在於試圖兼顧「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內容」以及「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對他人所造成之影響」——我們可謂「冒犯之普遍性」原則係針對前者而發，而「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則係針對後者而發。然而此等嘗試看來並未成功。為何如此？首先，就「冒犯之普遍性」原則而論：由於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使然，因此嚴格言之，並沒有任何「言論或表達內容」可以同時「冒犯」所有人，也因此，此原則可謂空洞而無實用價值。尤有甚者，我們尚可依據「冒犯之普遍性」原則所導致之上述後果，而主張「任何言論或表達內容皆無限制或禁止之理由」，也因此，我們即無充分理由限制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換言之，「冒犯之普遍性」原則非但無法為限制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提供充分理由，反而還為了言論或表達之絕對自由，提供了絕佳之論證。

此外，言論或表達之所以冒犯他人，通常並非此等言論或表達之內容具有「普遍性」，而反而是由於其內容具有「特殊性」所致——有時候，某一言論或表達之所以冒犯他人，並不是由於其內容「泛指某一群體中之所有人」，而恰恰是因為其內容「單單針對群體中之某特定人士」所致。例如：若宴會中只有張三是殘障人士，則張三自當因嘲弄殘障人士之笑話而深受冒犯。可

14 學界通稱凡博格的此兩個原則為「冒犯原則」(the offence principle)。凡博格認為「冒犯之普遍性」原則如下：For offensiveness . . . to be sufficient to warrant coercion, it should be the reaction that could be expected from almost any person chosen at random from the nation as a whole, regardless of sect, faction, race, age or sex. 而「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則為：No one has a right to protection from the state against offensive experiences if he can effectively avoid those experiences with no unreasonable effort or inconvenience. 見 Feinberg (1973:44)。

見「冒犯之普遍性」原則不僅空洞，更不具說服力。

其次，就「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而論，情形則是如此：通常在瀏覽情色網站或購買色情刊物之前，我們多會首先面臨一警語，警告我們此乃一情色網站或一色情刊物。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對「是否瀏覽情色網站」或「是否購買色情刊物」擁有自主能力——亦即，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是我們可「合理避免」的。因此，若「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能夠成立，則我們自無充分理由取締或限制此等附有警語之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而僅能取締或限制未附有警語、甚至強迫我們瀏覽之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然而情況卻絕非如此單純：何謂「可合理避免」？姑且不論其確切意義，某一言論或表達即使具有直覺意義下的「可合理避免」，然而卻無損於其「冒犯」我們之能力。例如在上述例子中，張三並無法因為對嘲弄殘障人士之笑話充耳不聞或離開會場，便因此不覺受到冒犯。尤有甚者，我們可謂：嚴格言之，對於任何言論或表達，我們皆可「合理避免」，且對「是否視某一言論或表達為冒犯」，我們皆擁有自主能力。如此一來，我們自可依據「冒犯之可合理避免性」原則，而主張我們並無充分理由限制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換言之，「冒犯之可合理避免性」原則之所以無法為限制情色網站或色情刊物提供充分理由，乃由於此原則無法成功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所致。¹⁵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凡博格之「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係針對「受冒犯之他人」而發。對此，我們已指出其理論上之困難。然而若此原則轉而針對「冒犯他人之人」而發，則又如何？對此，我們可回答如下：誠然，此等轉變似可將「冒犯」歸責於冒犯他人之人，而非受冒犯之人；然而如此一來，由於「冒犯之主觀條件」之故，且嚴格說來，對於任何言論或表達，我們皆可「合理避免」之，其結果則為對於任何可能「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我

15 在註 12 中，筆者曾提及檢方為動物戀網頁事件二審上訴之理由，為認為動物戀網頁乃「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欲，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與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之「猥褻物品」。依凡博格的「冒犯之普遍性」原則觀之，我們可謂根本不存在檢方在此所謂之「普通一般人」，因此檢方的理由實屬空洞。再者，依凡博格的「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原則，由於我們（當然包括檢方和告發人在內！）對「是否瀏覽動物戀網頁」擁有自主能力，因此，我們既無理由禁止該網站之連結，更無理由起訴之。

們皆應合理避免之。換言之，如此一來，我們則因此喪失了言論或表達自由。因此我們可結論如下：「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若針對「受冒犯之他人」而發，則會為「絕對之言論或表達自由」提供強而有力之支持；反之，若「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若針對「冒犯他人之人」而發，則我們自無任何言論或表達自由。無論選擇何者，想必皆為凡博格所不樂見。

IV. 威克的判準：「可控制」vs.「不可控制」

由上可見：「冒犯之普遍性」原則實為一空洞而不具說服力之原則，因此我們不妨捨棄之。然而另一方面，「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此一原則，則似乎仍大有可為——如上所述，此原則之所以尚缺乏說服力，其原因乃由於無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且無法為言論或表達自由提出合理之說明。因此，欲提出「冒犯」之充要條件，則我們首先即必須一方面徹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即受冒犯之人之所以為「冒犯」所傷害，並非可歸責於受冒犯之人，而須歸責於冒犯之人——，而另一方面則為言論或表達自由提供合理空間。

如何為之？如第二節所述，言論或表達之所以「冒犯」他人，多是由於言論或表達涉及他人信念、態度、情感，以及性、政治、宗教等議題所致。因此，我們不妨一方面保留凡博格之洞見，將「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視為針對「受冒犯之他人」而發，而另一方面則進一步指出「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之特性。對此，威克（John Weckert）認為在「冒犯之主觀條件」中所涉及之因素，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不可控制之因素」，另一類則為「可控制之因素」。前者如種族、性別、容貌等，而後者則如政治信仰、喜好的球隊以及穿著等。威克主張：凡言論或表達涉及對他人「不可控制之因素」之批評，則其冒犯之程度，即遠大於言論或表達涉及對他人「可控制之因素」之批評，蓋前者乃與「不尊重他人」息息相關。因此，威克主張凡屬於前者之言論或表達，則理應加以限制或禁止，至於屬於後者之言論或表達，則我們自無充分理由限制。¹⁶

16 見 Weckert (1997:337-338)。

威克主張之優點，在於試圖為「冒犯」、「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以及「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所具有之特性」三者提供強而有力之連結與合理之說明：依威克之見，言論或表達之所以為「受冒犯之人」所無法合理避免，其原因乃「言論或表達內容涉及不可控制之因素」；而言論或表達具有「冒犯他人」之力量，當而且僅當其內容涉及「不可控制之因素」。然而威克之主張是否合理？如上所述，威克之主張係為了徹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而發，因此我們可問：威克之努力是否成功？顯然答案是否定的。為何如此？我們之所以會視言論或表達為「冒犯」，多為教育、社會化之結果，且常受我們所處文化、科技發展所左右——亦即：對於何者為「可控制之因素」或「不可控制之因素」，不同之文化或社會即會有不同之看法。例如：拜科技發展之賜，有些社會並不視種族、性別、容貌等為「不可控制之因素」。此外，同一社會或文化中中之成員，對於何者屬於「可控制之因素」或「不可控制之因素」，亦會存有歧見：知識份子由於較能自由選擇宗教、政治信仰，故對其宗教、政治信仰之批評，不一定即為對此等人士之不尊重；相較之下，白丁無選擇宗教信仰之能力，故對其宗教信仰之批評，可能即為對其人格之不尊重。我們可稱此為「冒犯之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taking offence)：對同一言論或表達是否「冒犯」他人，不同之人可有不同之看法。如此一來，受冒犯之人之所以為「冒犯」所傷害，仍可歸責於受冒犯之人，而無法歸責於冒犯之人——亦即：由於「冒犯之相對性」之故，威克之主張仍無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因此我們可結論如下：由於「冒犯之相對性」之故，「冒犯」、「冒犯之合理可避免性」以及「冒犯他人之言論或表達所具有之特性」三者間之連結，實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此威克之努力仍告失敗。¹⁷

此外，如上述對於「冒犯之普遍性」原則之討論般，我們亦可謂：威克之主張非但無法為限制或禁止情色網站提供充分理由，反而還為了網路言論

17 深入觀之，「冒犯之相對性」實可視為「冒犯之主觀條件」中的一個特殊的類或其邏輯後果。「冒犯之主觀條件」係主張：何為冒犯，端賴受冒犯之人的感受而定；而「冒犯之相對性」則主張：何為冒犯，端賴受冒犯之人所屬之群體、文化等因素而定。換言之，「冒犯之主觀條件」係針對個人而發，而「冒犯之相對性」則進一步擴而言之，係針對群體（如種族、地區、國家等）而發。

或表達之絕對自由而辯護。為何如此？若「冒犯之相對性」能夠成立，則拜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之賜，嚴格言之，並沒有任何「言論或表達內容」可以同時「冒犯」所有人；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依據「冒犯之相對性」而主張言論或表達之絕對自由，也因此，我們即無充分理由限制或禁止情色網站。

V. 結論

自由主義鼓勵個體性 (individuality) 與多樣性 (diversity)；於一以自由主義為基礎之社會中，人民一方面大可為各種事務存有不同見解，然而於另一方面卻又能獲得共識而決定於一政治體系下共同生活，由此可見言論或表達自由之重要性。然而情色網站之內容是否屬言論或表達自由之範疇？或謂情色網站之內容「冒犯」了我們。然而在何種情況下，言論或表達方有「冒犯我們」之能力？由上述討論可見：凡博格與威克為「冒犯」所提出之判準，皆無法擺脫「冒犯之主觀條件」或「冒犯之相對性」，因此，此等判準皆無法令人滿意。也因此，對網際網路色情加以限制或取締所須依據之充分理由為何，目前仍疑雲重重、無法清楚論斷。

參考資料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lin, I.
1969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ton, P. F.
1996 Content on the Internet: Free or Unfettered. At <http://www.dis.strath.ac.uk/people/paul/CIL96.html>.
- Dworkin, R.
1985 "Do We Have a Right to Pornography?" 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 17.

Easton, S.

- 1994 *The Problem of Pornography: Regulation and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London: Routledge.

Feinberg, J.

- 1973 *Social Philosoph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85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Vol. 2: Offence to Oth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ll, J. S.

- 1859, 1975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auer, F.

- 1982 *Free Speech: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ckert, J.

- 1997 "Giving Offence on the Internet." In T. W. Bynum and S. Rogerson (ed.), *Computer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Blackwell.

Williams, B. (ed.)

- 1981 *Obscenity and Film Censorship: An Abridgement of the Williams Repor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ternet Pornography: Who Is Offended? And Why?

Kuang-ming Cheng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Center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thical questions to be discussed here concern the combination of sex and computers, which seems to make us a little crazy. Concerns about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can roughly be grouped into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s of Internet ethics, where the vexed question of curtailing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on the Internet is one of the central topics. The concept that underlies much of the discussion of freedom of speech is censorship. In these discussions, one can distinguish several lines of thought. The familiar strategy, mainly adopted by Joel Feinberg and John Weckert, is to regard the concept of offence as central to the problem of censorship, and then to give a basis for attempting to discover what, if anything, is wrong with giving offence. Both Feinberg and Weckert believe that they have shown what is involved in giving offence. In this paper I will examine the criteria that Feinberg and Weckert propose and defend respectively for the acceptable and unacceptable giving of offence. I will argue that both criteria fail.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both Feinberg's and Weckert's arguments cannot get rid of the haunting tones of *the subjective condition of taking offence* and *the relativity of taking offence*. Therefore,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how much of offence can be made sense of in terms of Feinberg's and Weckert's criteria" is not "very little" but "none whatsoever."

Key Words: internet pornography, the harm principle, the offence principle, J. S. Mill, Joel Feinberg